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吳啓全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808409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A、B、C、D、E區（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建城字第1070849098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有關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內政部（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圖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、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縣長賴峰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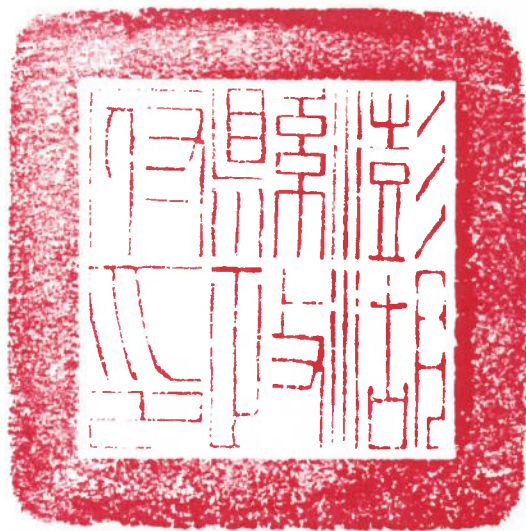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8084091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A、B、C、D、E區（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建城字第1070849098號函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賴峰偉